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0年1月5日

有關張世傑(綽號古董張)等涉嫌炒作唐鋒公司股票一案,承辦檢察官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,茲 說明如下:

- 一、 操縱唐鋒公司股價部分:
- (一)緣王寶葒於 99 年 5 月間介紹威炫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威炫公司)董事長蔡世恩與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禧通公司)董事長施江霖及唐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唐鋒公司)董事長周武賢(另行通緝)等相識,並居間協調,欲促成唐鋒公司與禧通公司、威炫公司合作,由禧通公司獨家授權販售 850NM 面射型晶片(下稱VCSEL)予唐鋒公司,再由唐鋒公司另行成立光電部門,與威炫公司合作生產監控產品。同時蘇美蓉(另行通緝)亦與王寶葒商議共同炒作唐鋒公司之股票,並由蘇美蓉冷請張世傑主導操盤,王寶葒則與周武賢協議由作手蘇美蓉、張世傑等人拉抬唐鋒公司股價,由周武賢配合召開唐鋒公司記者會公布利多消息,俟股價拉升後,再提供唐鋒公司資本額1成之股票約 4800 張,於指示之時點賣出,獲利由周武賢等公司派股東與作手均分。
- (二)嗣張世傑即於99年7月1日至8月30日間親自以電 話或直接指示蘇美蓉等人,依照其指示之委託價格及 數量,以渠等所掌控之證券帳戶下單,或由其自行或

指示手下林金鵬等向股市丙種墊款金主墊款下單,另 張世傑亦利用不知情之友人及其前所經營投顧公司之 會員下單買賣唐鋒公司股票,而蘇美蓉、王寶葒亦各 自使用所控制之證券帳戶買賣唐鋒公司股票,以配合 張世傑之操縱股價行為,互相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 出售,或購買唐鋒公司股票時,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 或出售之相對行為、連續以高價買入唐鋒公司股票, 及連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,製造該股票交易活絡之 表象,使唐鋒公司之股票收盤價由99年7月1日之每 股 39. 25 元,大幅上漲至 99 年 8 月 30 日之每股 222 元, 漲幅達 465.61%, 遠高於大盤指數之漲幅 5.88%, 並於前揭期間共有27日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(下稱OTC)公布注意交易資訊標準,有6日 達處置作業標準,其中有 19 日相對成交之買進或賣出 行為明顯影響交易價格,另有 21 日係連續於開盤前大 量以高價委託買入唐鋒公司股票,致該股票價格於開 盤時即跳空漲停,總計張世傑等人炒作唐鋒公司股 票,從中獲取之不法利益達3億1613萬5000元。

二、 散布不實資料部分:

(一) 張世傑為影響唐鋒公司股票之交易價格,另於99年7 月至8月間,於所架設之588網站及所發行之588週 刊上散布刊登「唐鋒(4609):各種高檔果汁機及家用 電器產品,在美國WALL MART及歐洲的家樂福都極暢 銷,且單價高,毛利率甚至高達50%以上,下半年更有 轉投資的新事業體將可挹注不少獲利。另外在中國大陸多角化經營,購入深圳及各大都市附近住商用地大規模開發,投資房地產事業、生物科技事業、農經科技事業,也都將開花結果。」、「唐鋒(4609):法人估計,今年每股獲利本業再加計業外,EPS上看8元,明年更有機會挑戰20元甚至30元以上」等不實消息,藉以吸引一般投資大眾買入該股票。

(二)張世傑又利用唐鋒公司與威炫公司、禧通公司就 VCSEL 晶片產品於99年7月27日簽訂銷售授權書之機會, 指示蘇美蓉委託顧問公司籌書於99年8月3日舉辦唐 鋒公司就前揭合作案之簽約記者會,其與蘇美蓉、王 寶葒及周武賢均明知唐鋒公司當時並未編製財務預 測,亦無任何法人為相關財務預測,竟仍由周武賢將 唐鋒公司之新聞稿內容定稿為「850-NM 面射型雷射晶 片...相關領域產品,預估九月之後將陸續推出一 「. . . 法人預估. . . EPS 有機會到達 7-8 元的水 準」、「每年仍能有2-3元的利潤」,並於翌(3)日在 記者會中發送,同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。另張 世傑又安排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記者採訪周武賢並撰 寫相關報導,於99年8月4日經濟日報A12版及同日 之工商時報 A20 版刊登「唐鋒全年 EPS 上看 8 元」「法 人推估, 唐鋒第4季每股淨利4至5元, 全年 EPS7至 8元 二 等內容, 散布不實之消息。

三、洗錢部分:

唐鋒公司股票經張世傑等人以前揭手法多方炒作而大幅 上漲後,張世傑即指示蘇美蓉告知王寶葒通知周武賢出售 持股,周武賢即將周政寬等人證券帳戶內之唐鋒公司股票 交由王寶葒依蘇美蓉之指示賣出,總計於99年7月14日 至8月25日間共賣出唐鋒公司股票3,079張;張世傑乃 又指示蘇美蓉要求王寶葒通知周武賢給付獲利,並為隱匿 前揭重大犯罪所得,要求王寶葒須提領現金,王寶葒乃陸 續於99年7月26日至8月26日間提領總計1億3,300 萬元之現金交付予蘇美蓉之夫劉永暢,再輾轉交付予張世 傑。

- 四、案經本署於99年9月8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 處於唐鋒公司、張世傑及王寶葒之住處執行搜索,並逕 行拘提張世傑,另於99年9月9日扣押周政寬及王寶葒 所使用范佩玲等帳戶內之犯罪不法所得共3億3,312萬 9,756元。
- 五、核被告張世傑、王寶葒等所為,均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之規定, 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,又渠等犯 罪不法所得金額已超過1億元以上,應依同法第171條 第2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另被告張世傑、王寶葒尚涉洗 錢防制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嫌。